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梅州市2020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重点项目评价报告

国众咨询字【2022】0015号

类型：绩效评价咨询报告

报告日期：2022-07-04

报备日期：2022-07-05

事务所名称：深圳市国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慧智大厦1C栋
事务所电话：0755-88832456
事务所邮箱：cpa@cmqs.gzlchina.com

梅州市2020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
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
重点项目评价报告

深圳市国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1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二）项目决策情况.....6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7
二、评价结论.....7
三、绩效指标分析.....8
（一）决策分析.....8
（二）管理分析.....12
（三）产出分析.....15
（四）效益分析.....17
四、主要绩效.....20
（一）建立了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预警平台。.....20
（二）减少了地质灾害带来的潜在威胁和风险。.....20
（三）一定程度有利于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生态改善。.....21
五、存在问题.....22
（一）项目前期论证决策欠充分，保障措施欠完善。.....22
（二）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滞后，管理规范性不足。.....23
（三）治理进度控制不到位，项目监管失效。.....24
（四）灾害治理长效作用与后续维护管理机制待建立。.....27
六、相关建议.....28
（一）完善前期论证决策，加强灾害治理实施保障。.....28
（二）规范资金支出管理，加强进度的有效监管。.....30
（三）建立灾害治理长效作用发挥与后续维护管理机制。.....31
附件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33
附件 2：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44
附件 3：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49
附件 4：项目各地质灾害隐患点资金支出情况一览表.....52
附件 5：项目各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完成情况.....55

摘 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16号）的要求，梅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为“市财政局”）委托深圳市国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方”）开展2020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对梅州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市自然资源局”）2020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中央、省级财政、县级统筹资金总额为8,025.31万元[1]。本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我方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组织行业技术、财务会计、绩效评价等领域的3名专家成立专家组，对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本次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我方对项目单位报送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整理后，通过书面评价、现场评价等程序形成专家组意见和绩效评价报告。项目单位对所报送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梅市财评〔2021〕16号文中本项目涉及资金为8,000万元，但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并结合现场评价、单位反馈等情况，核实本项目资金为8,025.31万元。

结合专家组书面评价意见与现场评价情况，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1.8分，等级为良。本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一是项目前期论证决策欠充分，保障措施欠完善；二是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滞后，管理规范性不足；三是治理进度控制不到位，项目监管有效性不足；四是灾害治理长效作用与后续维护管理机制待建立。**

针对问题，我方建议：**完善前期论证决策，加强灾害治理实施保障；规范资金支出管理，加强进度的有效监管；建立灾害治理长效作用发挥与后续维护管理机制。**

梅州市2020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
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
重点项目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梅市明电〔2019〕229号)、《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绩〔2016〕4号)、《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梅市财评〔2015〕9号）等有关规定，梅州市财政局委托深圳市国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方”）组织形成评价组，对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实施的2020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本评价报告是在审阅市自然资源局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相关工作，以及与市自然资源局反复沟通基础上形成的。市自然资源局对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梅州市地处低纬，近临南海，雨水丰盈且集中，地质构

造比较复杂，境内地质构造主要有褶皱构造和断裂构造，梅州处于华南褶皱系的南部，有北东向、东西向、北西向、南北向4种走向的断裂带。梅州市主要由花岗岩、喷出岩、变质岩、砂页岩、红色岩和灰岩六大岩石构成山地、丘陵、台地、阶地和平原五大类地貌类型，其中山地、丘陵及台地、阶地面积占比超80%。受气候条件、地貌地质特征等影响，加之依山建房、削坡建房现象普遍，梅州市地质灾害易发多发、且面广量大，地质灾害防治任重道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梅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在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将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确定为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之一。

2.项目实施内容

依据《2020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方案》，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2020年“完成69户受地质灾害威胁村民避险搬迁，10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6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项目牵头单位为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梅州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局”）为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为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具体项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详见表1-1。

表 1-1　梅州市 2020 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清单[2]

序号	具体实施单位	隐患点名称	治理类型
1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大埔县三河镇小坑村红旗、红山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专业监测（1级监测点）
2		大埔县高陂镇岩霞村李子峯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专业监测（2级监测点）
3		大埔县枫朗镇东城村岐山下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4		大埔县银江镇坪上村溪背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5		大埔县大东镇西坑村上、下福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6		大埔县枫朗镇隔背村背头垅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7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大埔县三河镇梓里村东江、曙光组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避险搬迁
8		大埔县大麻镇英雅学校地质灾害治理	工程治理（施工）
9	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五华县郭田镇郭田圩下径塘组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工程治理（施工）
10		五华县双华镇虎石村围背队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11		五华县安流镇五福中学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12	五华县教育局	五华县龙村镇登畲中学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工程治理（施工）
13	梅县区自然资源局	梅县区梅西镇崇化村松光栋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工程治理（施工）
14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大道中段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工程治理（施工）
15		平远县泗水镇泗水中学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16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丰顺县黄金镇居委上街头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工程治理（施工）
17		丰顺县汤坑镇金汤村金瓯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2] 纳入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清单信息信息来源于项目单位提供的《2020 年梅州市十件民生实事地质灾害防治清单》，专业监测点等级信息来源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继续完成“2020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专业监测任务的通知》（粤自然资地勘[2020]1370 号）。

3.项目资金概况

（1）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省级财政资金以及县级统筹资金，涉及2014-2020年度共6个年度资金安排，中央财政安排资金4,640万元，省级财政安排资金2,843万元，县级统筹安排资金542.31万元[3]，应到位资金合计共8,025.31万元。

截至评价基准日，中央财政累计下达资金4,640万元，省级财政累计下达资金2,843万元，县级统筹安排资金实际到位438.5万元，资金实际到位累计7,921.5万元，资金到位率98.71%。具体项目资金下达情况详见表1-2。

表1-2　项目各类资金下达情况[4]（单位：万元）

序号	隐患点名称	资金来源	下达年度	下达金额	下达文号
1	大埔县三河镇小坑村红旗、红山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2020年度	60	粤自然资地勘[2020]476号、粤自然资地勘[2020]1370号
2	大埔县高陂镇岩霞村李子崔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2020年度	60	粤自然资地勘[2020]476号、粤自然资地勘[2020]1370号
3	大埔县枫朗镇东城村岐山下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2020年度	60	粤自然资地勘[2020]476号、粤自然资地勘[2020]1370号
4	大埔县银江镇坪上村溪背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2020年度	60	粤自然资地勘[2020]476号、粤自然资地勘

[3] 依据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2020年梅州市十件民生实事地质灾害防治清单》、《关于呈报2020年度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安排方案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0〕107号）以及五华县提供的《财务核查表》等相关资料，“五华县龙村镇登畲中学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2019年已实施工程治理，资金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应解决资金为542.31万元；因此，2020年省级财政下达给到该隐患点的治理资金不予下达。

[4] 数据依据单位提供的《2020年梅州市十件民生实事地质灾害防治清单》及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进行整理。

序号	隐患点名称	资金来源	下达年度	下达金额	下达文号
					[2020]1370 号
5	大埔县大东镇西坑村上、下福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2020 年度	60	粤自然资地勘[2020]476 号、粤自然资地勘[2020]1370 号
6	大埔县枫朗镇隔背村背头垅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2020 年度	60	粤自然资地勘[2020]476 号、粤自然资地勘[2020]1370 号
7	大埔县三河镇梓里村东江、曙光组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2014 年度	40	粤国土资财政发[2014]263 号
		中央特大地质灾害防治经费	2015 年度	1,100	粤财工[2015]26 号
		省级国土资源保护与治理专项资金	2017 年度	100	梅市财工[2017]66 号
		中央特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2019 年度	1,940	梅市财工[2019]95 号
8	大埔县大麻镇英雅学校地质灾害治理	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2018 年度	180	梅市财工〔2018〕51 号
9	五华县郭田镇郭田圩下径塘组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省级国土资源保护与治理专项资金	2017 年度	200	梅市国土资地环字[2017]15 号
		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2017 年度	500	粤财工〔2017〕372 号
10	五华县双华镇虎石村围背队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中央特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2017 年度	800	粤国土资地环函[2017]238 号
11	五华县安流镇五福中学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省级国土资源保护与治理专项资金	2016 年度	318	梅市国土资地环字[2016]9 号
12	五华县龙村镇登畲中学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县级统筹资金	2019 年度	438.5	/
13	梅县区梅西镇崇化村松光栋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省级国土资源保护与治理专项资金	2017 年度	250	梅市国土资地环字[2017]15 号
		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2020 年度	230	梅市财工[2020]28 号
14	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大道中段滑坡	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2020 年度	390	梅市财工[2020]28 号

序号	隐患点名称	资金来源	下达年度	下达金额	下达文号
	地质灾害隐患点				
15	平远县泗水镇泗水中学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2015 年度	95	梅市国土资地环字〔2015〕3号
16	丰顺县黄金镇居委上街头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2019 年度	180	梅市自然资〔2015〕54 号
17	丰顺县汤坑镇金汤村金瓯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中央特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2017 年度	800	粤财工[2017]285 号
合计（万元）				7,921.5	

（2）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支出票据、财务核查表等相关资料及现场评价情况，评价组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进行了初步梳理汇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中央、省财政及县级统筹安排资金累计 8,025.31 万元，资金累计支出金额约为 4,375.04 万元，资金支出率约为 54.52%；截止现场评价前，财政资金累计支出金额约为 5,380.39 万元，资金支出率约为 67.04%，资金支付进度滞后严重。[5]

（二）项目决策情况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市政府对市重点工作和十件民生实事进行了部署安排，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综合治理被纳入为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之一。随后，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办公室”）发布了《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市十件民生实事督

[5] 由于项目大部分治理子项目实施周期长，为跨年度项目，最早可追溯回 2014 年，且项目资金来源复杂，为多年度累计下达资金，因而本次评价计算资金支出为自项目立项开始截至评价基准日或现场评价前的累计项目支出金额，而非仅计算 2020 年度的当年度支出金额。

查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明电〔2020〕8号)，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安排，市政府办公室对2020年梅州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市十件民生实事进行了梳理分解，并明确了具体工作任务和牵头单位。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即为“完成69户受地质灾害威胁村民避险搬迁，10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6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未明确制定项目的年度绩效总目标和相应的绩效指标情况，仅能从《2020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方案》中梳理到2020年市十件民生实事“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项目的年度工作目标为“完成69户受地质灾害威胁村民避险搬迁，10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6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结合材料审核、现场评价及问卷调查等情况，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4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价分析。2014-2020年期间，本项目共安排中央、省、县级资金8,025.31万元，用于梅州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综合治理工作。项目通过专业监测、避险搬迁、工程施工治理等方式解决了部分地区的地质灾害隐患问题，一定程度保障了受地质灾害潜在威胁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

组也发现项目在论证决策过程、资金管理、进度监管、长效作用发挥与维护管理机制建立等方面还存在一些改进空间。

本次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 分～100 分]，良[80 分～90 分)，中[60 分～80 分)，差(60 分以下)。结合书面评审与现场评价情况，对照既定评价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及其评分细则，综合评价“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1.8 分，评定等级为“良”。得分情况如下表 2-1：

表 2-1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5.5	77.5%
管理	20	13.3	66.5%
产出	30	26.3	87.7%
效益	30	26.7	89%
综合评价	**100**	**81.8**	**81.8%**

三、绩效指标分析

在本次评价中，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20 分）、管理（20 分）、产出（30 分）和效益（30 分）。

（一）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下设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分值 12 分，得分 7.5 分）

项目立项主要考评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

（1）论证决策。（分值4分，得分3分）

项目单位提供了《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市十件民生实事督查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明电〔2020〕8号)，通知确定了本项目2020年度工作任务为“完成69户受地质灾害威胁村民避险搬迁，10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6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但在选择纳入市十件民生实事的具体地质灾害隐患点时，项目单位未提供有关选取纳入2020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的具体隐患点的决策过程记录、选取依据、申请审批等资料，缺乏充分的前期论证决策过程。

（2）目标设置。（分值6分，得分3分）

完整性。（分值2分，得分1分）市自然资源局在2020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下达时制定有绩效目标表，但该绩效目标不能完整反映本项目地质灾害隐患点，仅涉及本项目17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的9个隐患点，未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预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以及绩效指标。

部分县区如大埔县、平远县、丰顺县的隐患点有设置单个隐患点治理的预期总体目标和预期阶段性目标，但均未有按照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及效果设置完整的绩效指标；其余各县区的实施单位则既未设置预期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亦未设置预期的绩效指标。市自然资源局作为牵头单位未针对本项目制定预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以及绩效

指标。

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1分）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仅能反映本项目9个隐患点的目标情况，涉及的治理地域、范围、资金匹配度不足，合理性待提升；大埔县、平远县、丰顺县的隐患点有设置单个隐患点治理的预期总体目标和预期阶段性目标，基本能反映项目属性和资金支出内容，但其他县区均未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可衡量性。（分值2分，得分1分）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中设置的绩效指标虽基本能够衡量，但仅能反映本项目9个隐患点的目标情况，涉及的治理地域、范围、资金与本项目匹配度不足，酌情扣分；大埔县、平远县、丰顺县的隐患点设置了单个隐患点治理的预期总体目标和预期阶段性目标，但设置的绩效指标未明确区分产出指标、效果指标，且未进行量化衡量。

（3）保障措施。（分值2分，得分1.5分）

制度完整性。（分值1分，得分0.5分）项目提供了市自然资源局的财务管理办法，建立了梅州市实施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联席会议制度，有一定的制度保障，但项目作为涉及多参与部门、多实施单位、多资金渠道、多隐患治理点的民生项目，制度建设不够完整，在具体的问责问效、实施监督等的实施保障性上有待进一步提升，以保障项目目标有效实现。

计划安排合理性。（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市自然资源局作为牵头单位按照梅市府办明电〔2020〕8 号文要求，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印发了《2020 年省、市十件民生实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具体措施和目标任务、完成时限等内容，并要求各县（市、区）制定每月推进计划，安排专人及时报送工作进展，计划安排较合理。

2.资金落实。（分值 8 分，得分 8.0 分）

资金落实主要考评资金到位、资金分配。

（1）资金到位。（分值 5 分，得分 5.0 分）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省级财政资金以及县级统筹资金，涉及 2014-2020 年度共 6 个年度资金安排，应到位资金合计共 8,025.31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中央、省级、县级安排资金实际到位 7,921.5 万元，得分=实际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指标分值=7921.5/8025.31*3≈3.0。

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项目应及时到位资金 8025.31 万元，实际及时到位资金 7,921.5 万元，得分＝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7921.5/8025.31*2≈2.0。

（2）资金分配。（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或项目法进行分配，能够结合隐患点实际需求和专家建议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相对合理。

（二）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下设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分值 12 分，得分 7.3 分）

资金管理主要考评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

（1）资金支付。（分值 6 分，得分 3.3 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中央、省级财政及县级统筹安排资金累计 8,025.31 万元，资金累计支出金额约为 4,375.04 万元，资金支出率约为 54.52%，得分=支出金额/预算金额*分值=4375.04/8025.31*6≈3.3。

（2）支出规范性。（分值 6 分，得分 4 分）

项目单位未按评价组要求提供完整的项目支出资料电子版以及填报财务核查表。书面评价阶段，评价组主要对单位已提供的支出资料进行材料核查，核实资金支出金额、支出规范性、安全性等；现场评价阶段，评价组主要对市自然资源局实施的专业监测点建设财务资料进行了核查，并抽取了资金占整个项目资金比例近 40%的大埔县三河镇作为实地考察点，现场抽查了部分财务支出凭证资料。

经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评价组发现已提交电子版记账凭证或支出票据资料的实施单位预算执行程序大部分较为规范，能够按照项目工程进度支付资金，有调整能够及时申请报批。但大埔县三河镇在 2020 之前未进行专账核算，同

时部分实施单位未按照合同要求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后工程款支付比例未达合同规定，如“五华县龙村镇登畲中学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2020年3月1日完工，2020年9月26日进行了初步验收，2020年12月23日正式通过验收，但项目截至现场评价前仅支付工程合同款的约80%，未按合同约定在验收后90天内支付到工程合同款的97%，未按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2.事项管理。（分值8分，得分6分）

事项管理主要考评实施程序、管理情况。

（1）实施程序。（分值4分，得分3分）

评价组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及佐证材料进行书面评价发现，大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基本能够按规定在前期进行勘察、设计等工作，并开展项目工程施工招投标，设计施工图变更等能够按规定申请工程变更审批，在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验收，实施程序大部分较为规范。

但在现场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发现项目部分隐患点工程实施欠规范，如实地考察的“大埔县三河镇梓里村东江、曙光组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进行围蔽、监理单位未在场、未立安全警示牌、未对施工基本情况进行公开。项目单位解释由于该工程施工完成后对围蔽等设施进行了拆除，但初验不合格，目前在施工整改中，故未及时进行重新围蔽。总体上来说，整改期间的施工未严格执行安全

文明施工措施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施工建设仍欠规范；如“大埔县大麻镇英雅学校地质灾害治理”，依据项目实施单位大埔县自然资源局反馈该治理点2019年8月23日获县发改局批复同意，调增项目总投资157.3万元，并相应调增了工程量，但实施单位未同步申请获得县财政局的财政支持，按调增后工程量施工后以致最终在施工完成后缺少财政资金支持支付项目剩余工程款，实施程序欠规范。

（2）管理情况。（分值4分，得分3分）

监管制度建设上，项目涉及多个县区实施单位、多个资金来源途径，且部分隐患点实施周期较长，市自然资源局虽建立有联席会议制度，督促各地项目进展，但未从全局出发依据梅州市地方实际情况制定系统性的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机制，从资金、进度、质量、效果、绩效等方面明确项目监督管理的内容、方式、措施等，项目的监督管理制度建设欠完善，酌情扣0.5分。

监管执行上，市自然资源局在2020年4月、5月前往了大埔县、丰顺县、兴宁市检查指导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并配合省厅指导组督促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整改开展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约谈及警示提醒，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严重滞后的县区责令其整改。项目有开展一定的监管行动，但实际监控管理成效不明显，共17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截至评价基准日，仅9个隐患点完工并通过了初步竣工验收，

且仍有5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未完成治理主体工程施工，治理工程进度滞后，综合考虑疫情、天气、治理工作实际困难等客观原因，酌情扣0.5分。

（三）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25分，下设经济性、效率性两个二级指标。

1.经济性。（分值5分，得分5分）

经济性主要考评预算控制、成本控制。

（1）预算控制。（分值3分，得分3分）

本项目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支出进度基本能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专项资金预算控制相对合理。

（2）成本控制。（分值2分，得分2分）

项目专业监测点的建设实施能够按照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下达要求分等级、不超标准支出，工程治理、避险搬迁等实施成本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属于合理范围。

2.效率性。（分值25分，得分21.3分）

效率性主要考评完成进度、完成质量。

（1）完成进度。（分值15分，得分11.3分）

专业监测点建设完成度。（分值2分，得分2分）项目应完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为6个，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完成6个专业监测点建设，完成度=（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100%，得分=完成率*权重=100%*2=2。

避险搬迁完成度。（分值3分，得分2.8分）依据项目实

施单位提供佐证材料及现场评价反馈，避险搬迁原计划搬迁户数为69户，但其中7户不愿意搬迁，后2021年经勘察最终审批同意该7户不搬迁，应搬迁户数调整为62户，截止到本次现场评价前（2022年3月18日），已经签订搬迁协议同意搬迁的共58户，仍有4户不愿意搬迁，完成度=实际搬迁户数/应搬迁户数*100%=58/62*100%≈93.55%，得分=完成度*分值≈2.8。

工程治理完成度。（分值5分，得分3分）项目应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10个，截至评价基准日，完成治理工程施工建设的共6个，其中工程完工后进行了竣工初步验收且验收合格的为3个，考虑到单位反馈的疫情、天气、治理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等客观因素，此次工程治理实际完成数量酌情以治理工程竣工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进行计算，工程治理完成度=（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应完成数量）*100%=（6/10）*100%=60%，得分=完成度*权重=60%*5=3。

按时完工率。（分值5分，得分3.5分）项目共计17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包括专业监测点6个、避险搬迁1处（应搬62户）、工程治理（施工）10个；其中6个专业监测点建设均于2020年11月26日通过验收，避险搬迁工程未按新的方案计划在2021年度内完成安置区（新址）“三通一平”及应搬迁居民协议签订工作；工程治理（施工）截至评价基准日治理工程竣工6个，其中初步验收通过的为3个，考

虑到单位反馈的疫情、天气、治理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等客观因素，工程治理完工以竣工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为准。综上所述，本项目按时完工的隐患点数量为 12 个，按时完工率=（按时完工的隐患点数量/计划完工的隐患点数量）*100%=12/17*100%≈70.59%,得分=按时完工率*分值=70.59%*5≈3.5。

（2）完成质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根据项目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截至评价基准日，工程竣工后参与验收（含初验）的包括专业监测点 6 个、工程治理（施工）3 个，参与验收（含初验）的隐患点数量共 9 个；验收（含初验）合格的包括专业监测点 6 个、工程治理（施工）3 个，验收（含初验）合格的隐患点数量合计 9 个，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隐患点数量/参与验收的隐患点总数量）*100%=9/9*100%=100%, 得分=验收合格率*分值=100%*10=10。

（四）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下设效果性、公平性两个二级指标。

1.效果性。（分值 25 分，得分 22 分）

效果性主要考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1）经济效益。（分值 5 分，得分 4.5 分）

项目涉及地质灾害隐患点17处，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如勘察报告、自评报告等材料，隐患点潜在威胁附近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少则上百人，多则上千人，潜在的经济损失上亿元。项目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综合治理、专业监测、避险搬迁等一定程度保障了受威胁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避免了潜在的经济损失；但项目目前仍有项目尚未完工，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对居民经济财产的保障尚不充分，酌情扣0.5分。

（2）生态效益。（分值5分，得分4.5分）

项目对地质灾害隐患的治理大多采取了削方减载、喷播种草或挂网植草、截排水等方式，能够一定程度上促进隐患点的水土保持，改善周边的生态景观，具有一定的生态改善效果，但项目目前的完成度不高，尚有项目仍未完工，工程对生态环境的改善和保护作用发挥尚不充分，酌情扣0.5分。

（3）社会效益。（分值8分，得分7分）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如勘察报告、自评报告等材料，17个隐患点潜在威胁附近居民近万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项目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综合治理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民群众的数量，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专业监测点的建设提升了地质灾害的预警监测能力，避险搬迁能够避险地质灾害发生时的群死群伤事件发生，对隐患点施工治理减少了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灾害发生率，减少了地质灾

害对居民的威胁、对社会的不利影响，保障了社会的和谐稳定。但项目的工程治理和避险搬迁并未完全完工，多个隐患点并未完成治理，部分隐患点的群众尚未完成避险搬迁，安置区新址建设仍未完成，仍面临潜在的生命财产威胁，对居民群众安全及生活的保障仍有不足，考虑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的现实客观情况酌情扣 1 分。

（4）可持续发展。（分值 7 分，得分 6 分）

项目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工程一定时期内能够产生防灾减灾的效果，同时部分隐患点建立了专业监测点，能够对地质灾害的预防预警产生一定效果，有利于治理发挥长效作用，但项目存在重治理工程，轻后续管理现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未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 394 号令）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及市自然资源局批复要求制定单位负责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后续管理和维护，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后的常态维护管理制度，项目未充分发挥多部门联动机制作用，充分利用不同部门的不同职能作用推动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效果的综合性、长效性。

2.公平性。（分值 5 分，得分 4.7 分）

公平性主要考评满意度。

满意度。（分值 5 分，得分 4.7 分）本次满意度调查由评价组设计问卷，项目单位配合发放，共计收回有效问卷 343 份，对工作态度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的共 326 人，对安

全保障措施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的共327人，对生活保障措施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的共320人，对实施进度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的共317人，对以上满意度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选取满意度平均值，居民总体满意度约为94.03%。得分=94.03%*5≈4.7。

四、主要绩效

（一）建立了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预警平台。

为实时掌控滑坡、崩塌变形动态，做好防灾预警，保护当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市自然资源局主导对大埔县、兴宁市实施了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建设工作，为9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建立了24小时自动化实时专业监测。项目依据各隐患点的地质环境背景和实际需要，布设自然资源部推广的普适性监测设备，采用地面变形监测、深部位移监测、降雨量监测、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开展24小时实时自动化监测，动态掌握监测点降雨量、坡面及深部变形等相关信息，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通过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平台，发出预警信息，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避免和减轻了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提升了对地质灾害的防灾减灾能力。

（二）减少了地质灾害带来的潜在威胁和风险。

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完成专业监测点建设和隐患点施工治理并通过验收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共8个，包括“大埔县

三河镇小坑村红旗、红山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大埔县高陂镇岩霞村李子崔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大埔县枫朗镇东城村岐山下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大埔县银江镇坪上村溪背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大埔县大东镇西坑村上、下福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大埔县枫朗镇隔背村背头垅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五华县龙村镇登畲中学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平远县泗水镇泗水中学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专业监测及预警平台的建设以及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施工治理减少了隐患点地质灾害的产生，也较好预防了地质灾害带来的生命和财产损失。评价组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对完工的隐患点潜在威胁情况进行了初步梳理，本项目已完成监测或治理的隐患点避免了超过1620人受到地质灾害带来的人身安全威胁，减少了超7,100万元的潜在经济损失，减少了地质灾害带来的潜在安全威胁和经济损失。

（三）一定程度有利于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生态改善。

依据项目的工程设计、竣工验收材料等，项目对地质灾害隐患的治理大多采取了削方减载、挡土墙、格构锚杆、喷播种草或挂网植草、截排水等措施，隐患点通过工程治理一定程度上能够促进隐患点的水土保持，改善周边的生态景观，对隐患点环境具有一定的美化作用，能产生一定的生态改善效果。

登畲中学施工前　　登畲中学施工后

丰顺金瓯山施工前　　丰顺金瓯山施工后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前期论证决策欠充分，保障措施欠完善。

1.项目选点决策依据性、科学性不足。

市自然资源局在选择纳入市十件民生实事的具体地质灾害隐患点时，未提供有关选取具体隐患点的决策过程记录、选取依据、申请审批等资料，选点决策不充分、依据不充足，对于选入市民生实事项目未进行相关考量说明，如纳入2020年度市民生实事的专业监测点为6个，而纳入省十件民生实事的则为9个，资金均来源于2020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

项资金，且在项目实施中也是采取的9个专业监测点统一招标采购与建设，从9个监测点中选择其中6个的依据性、科学性不足。

2.项目保障措施不到位。

市自然资源局未在充分摸底调查基础上制定充分的项目保障性措施。项目虽提供了市自然资源局的财务管理办法，建立了梅州市实施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联席会议制度，但作为涉及多参与部门、多实施单位、多资金渠道、多隐患治理点的民生项目，制度建设不够完整，项目实施保障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缺乏具体细化的系统性监管制度或问责问效机制等以保障项目资金、进度、质量、成效等问题的有效解决，促进项目目标实现。

3.项目缺乏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

市自然资源局作为牵头单位未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预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以及绩效指标。部分县区如大埔县、平远县、丰顺县的隐患点有设置单个隐患点治理的预期总体目标和预期阶段性目标，但均未按照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及效果设置完整的绩效指标；其余各县区的实施单位则既未设置预期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亦未设置预期的绩效指标。项目缺乏明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不利于项目的绩效管理，把控项目的实施成效，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二）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滞后，管理规范性不足。

一是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滞后。截止评价基准日，中央、省级财政及县级统筹安排项目资金累计8,025.31万元，资金累计支出金额约为4,375.04万元，资金支出率仅为54.52%，资金支出进度严重滞后。其中有“大埔县三河镇梓里村东江、曙光组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大埔县大麻镇英雅学校地质灾害治理”、“五华县郭田镇郭田圩下径塘组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五华县双华镇虎石村围背队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五华县安流镇五福中学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丰顺县汤坑镇金汤村金瓯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丰顺县黄金镇居委上街头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等7个隐患点涉及2019年以前的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未完成支出，支出进度缓慢。

二是资金支出规范性不足。部分实施单位未按照合同要求支付工程进度款，存在竣工验收后工程款支付比例未达合同规定，如“五华县龙村镇登畲中学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2020年3月1日完工，2020年9月26日进行了初步验收，2020年12月23日正式通过验收，但项目截至现场评价前仅支付工程合同款的约80%，未按合同约定在验收后90天内支付到工程合同款的97%，规范性不足。

（三）治理进度控制不到位，项目监管有效性不足。

一是项目治理进度控制不到位，多个项目未完工或未通过初步验收。市自然资源局虽有前往县区检查指导工作，建立有联席会议制度，督促各地项目进展，但未从全局出发依

据梅州市地方实际制定系统性的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机制，明确项目监督管理的内容、方式、频率，缺乏问责问效机制，对项目的推进进度及质量的督促指导缺乏有效措施，项目进度监控管理不到位，监控成效不明显，多个隐患点治理工程进度严重滞后。

项目共计17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包括专业监测点6个、避险搬迁1处（应搬62户）、工程治理（施工）10个；截至评价基准日，其中6个专业监测点建设均于2020年11月26日通过验收，避险搬迁工程未按新的方案计划在2021年度内完成安置区（新址）“三通一平”及应搬迁居民协议签订工作，工程治理（施工）竣工且初步验收通过的仅为3个，尚有7个未完工或未通过初步竣工验收，地质灾害隐患点关切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治理进度推进缓慢不利于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稳定发展。

表5-1　项目隐患点工程实施进度情况[6]

序号	隐患点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竣工验收	合格情况
1	大埔县三河镇小坑村红旗、红山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等6个专业监测点	2020.11.1	2020.11.23	2020.11.26	验收合格
2	大埔县三河镇梓里村东江、曙光组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2020.12.6（安置区三通一平）	未完成	未完成	/
3	大埔县大麻镇英雅学校地质灾害治理	2020.4.20	2021.1.5	初验2021.4.22	验收合格
4	五华县郭田镇郭田圩	2020.11.19	2021.7	未完成	/

[6] 数据来源于项目单位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开工令或开工报告、施工总结或竣工报告，部分隐患点因未提供相关的工程开工、竣工或验收材料，亦未填报我方下发的附表2《项目关键环节完成情况一览表》或在自评报告中进行明确说明，因而有关环节的具体日期不详，验收情况不明。

	下径塘组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5	五华县双华镇虎石村围背队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2019.10.15	2021.9	未完成	/
6	五华县安流镇五福中学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2019.8.11	2020.1.13	初验 2021.4.30	验收合格
7	五华县龙村镇登畲中学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2019.9.1	2020.3.1	终验 2020.12.23	验收合格
8	梅县区梅西镇崇化村松光栋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2020.11	2020.12	初验 2021.6	无验收报告，情况不明
9	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大道中段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2020.11.26	2021.9.2	初验 2022.2	无验收报告，情况不明
10	平远县泗水镇泗水中学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2019.8.13	2020.11.28	初验 2020.12.12	验收合格
11	丰顺县黄金镇居委上街头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2020.4.17	2020.9.30	初验 2021.10.20-10.21	验收合格
12	丰顺县汤坑镇金汤村金瓯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2019.3.11	2020.6.22	初验 2020 年 9 月 6 日，终验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初验、终验均合格

二是项目部分隐患点工程实施欠规范。一是施工建设欠规范，如实地考察的大埔县三河镇梓里村东江、曙光组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进行围蔽、监理单位未在场、未立安全警示牌、未对施工基本情况进行公开。项目单位解释由于该工程施工完成后对围蔽等设施进行了拆除，但初验不合格，目前在施工整改中，故未及时进行重新围蔽。总体上来说，整改期间的施工未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施工建设仍欠规范；二是实施程序欠规范，如“大埔县大麻镇英雅学校地质灾害治理”县发改局虽批复同意了项目总投资及对应工程量调整，但实施单位未

同步申请获得县财政局的财政支持，按调整后的工程量进行施工后以致最终在工程完成后缺少财政资金支持支付项目剩余工程款，实施程序欠规范。

施工中未进行任何围蔽

（四）灾害治理长效作用与后续维护管理机制待建立。

一是项目未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建立常态化维护管理机制。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在完成了基本的工程施工治理后虽能够较大程度防范隐患点地质灾害的发生，但并不能完全避免灾害发生，工程老化、极恶劣天气、人为因素或一些突发情况等都可能导致再次引发地质灾害，项目存在重治理工程，轻后续管理现象，对于目前完成了工程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未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394号令）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及市自然资源局批复要求制定单位负责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后续管理和维护，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后的常态维护管理制度，明确维护的具体内容、维护频率、方式、费用开支标准或来源等，后期常态维护管理的缺失不利于地质灾害长效防

治作用的发挥。

二是项目未充分发挥多部门联动机制作用，充分利用不同部门的不同职能作用推动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效果的综合性、长效性。项目目前更多由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及基层政府实施，其他配合协助单位的参与度不够，未见项目在治理前、治理中或治理后与其他相关部门进行联动沟通，充分发挥其他职能部门的优势，结合经济、生态、社会价值进行治理设计或后续管理，如实地考察的大埔县三河镇避险搬迁，未与其他部门合作在搬离后对搬离地进行后续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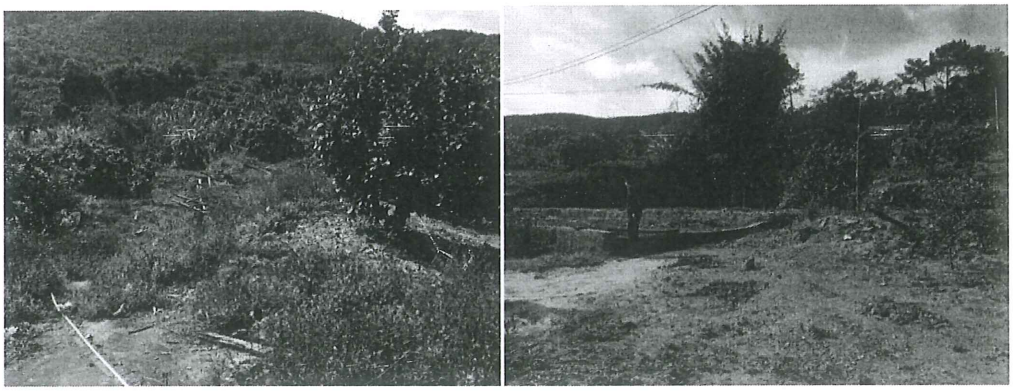

搬离地基本闲置无人打理

六、相关建议

（一）完善前期论证决策，加强灾害治理实施保障。

1.完善项目前期论证决策。

一是提升立项决策的依据充分性。建议市自然资源局在选择纳入项目范围的具体地质灾害隐患点时，明确选取依据、选取标准或相关考量，纳入市民生实事的项目建议从隐患点危害程度或等级、重要紧急程度、威胁的居民人数、威胁地

域范围或是资金量等角度进行合理选择，并在进行相关立项决策时提供有关选取具体隐患点的决策过程记录、申请审批等资料。

二是开展充分的前期摸底调查工作。建议市自然资源局在年末、年初或立项前对梅州市各个隐患点的治理情况进行充分的摸底调查，一方面了解隐患点的治理进度、资金进度，另一方面也需了解各个隐患点在治理实施中已经存在或预期存在的困难、问题，如是否存在资金缺口、面临技术难题、或面临用地规划问题等。

2.加强灾害治理实施保障。

建议在充分摸底调查基础上制定系统全面的项目保障制度或措施。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作为涉及多参与部门、多实施单位、多资金渠道、多隐患治理点的民生项目，建议市自然资源局在进行充分摸底调查基础上，与相关部门如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住建局等联合进行科学研判，结合梅州市实际情况制定系统全面的项目保障措施或制度，如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办法、项目进度及质量管理制度、项目问效问责监管制度、项目绩效评价办法、项目后续管理制度等以保障项目资金、进度、质量、成效等问题的有效解决，促进项目目标实现。

3.提升绩效管理意识，制定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

一是建议市自然资源局作为牵头单位制定完整、合理、

明确的项目预期的总目标、阶段性目标以及绩效指标，从全局把控，明确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内需要达致的总体目标、相应完成的产出内容、数量，按照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满意度等效果设置完整的绩效指标。

二是建议市自然资源局作为牵头单位督促、指导各县区实施单位加强绩效管理意识，设置各县区项目的预期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明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及效果，设置完整的绩效指标，并能够积极开展项目内部的绩效评价或绩效运行监控，落实中央或省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规范资金支出管理，加强进度的有效监管。

1.规范资金支出管理

规范资金支出进度。建议市自然资源局对各个项目的资金支出进行摸底，收集了解目前实施项目的资金支付进度情况，排查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项的项目，了解未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完成款项的原因，督促各县区实施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如评价组发现的“五华县龙村镇登畲中学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未按合同约定在验收后90天内支付到工程合同款的97%，建议县实施单位和市自然资源局在了解原因后，尽快拟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

2.加强治理进度的有效监管。

一是制定具体的监管实施措施。建议市自然资源局对项目的推进进度及质量的督促指导制定具体的监管措施，明确项目监督管理的内容、方式、频率及相应的监管人员责任分工，从市到县、区到乡、镇到村、居逐级落实监管责任，并同步制定问责问效的奖惩激励措施，落实“无效问责”。

二是规范隐患点工程实施程序。建议实施单位加强对工程施工建设、监理的监督管理，施工现场要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保措施等，监理单位要落实好监理责任，对于违反相关措施、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进行相应提醒警告、通报或费用扣减；同时实施单位要严格按实施程序进行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应在同步获得发改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复同意及相关支持下进行施工治理或执行工程变更。

（三）建立灾害治理长效作用发挥与后续维护管理机制。

一是建立常态化维护管理机制。项目作为涉及地质灾害治理的民生项目，项目实施成效关切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充分考量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在完成后因工程老化、极恶劣天气、人为因素或一些突发情况等导致再次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对虽完成了工程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在市自然资源局的指导监督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指定有关单位进行常态化的维护管理，建立常态化维护管理机制，明确维护的具体内容、维护频率、方式、费用开支标准或来源、责任分工等，并发

挥群防群治力量定期监测检查，保障治理后灾害防治作用的长效性，从更长远的角度保障好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是充分发挥多部门联动机制作用，保障治理效果的综合性、长效性。项目作为牵涉甚广的关切民生的项目，需要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水务局等多部门，从安全、经济、区域发展等多个方面联合行动，深切保障隐患点区域民众的民生问题。目前，项目更多由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及基层政府实施，其他配合协助单位的参与较少。

建议充分发挥其他职能部门的优势，在治理前、治理中或治理后与其他相关部门进行联合行动介入，结合经济、生态、社会价值等进行综合设计与治理，可借鉴其他地区做法与乡村旅游、乡村建设等共同完成；同时，在治理完成后结合治理点现实情况加强后续的管理，与其他职能部门做好相关工作的工作交洽，从民生大计上做出深远而周密的规划安排。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

4.项目各地质灾害隐患点资金支出情况一览表

5.项目各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完成情况

深圳市国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机构负责人：李表正

主评人：文艳芬

参与人员：张志珊、陈永聪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附件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检验梅州市 2020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使用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衡量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益，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从而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范围及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梅州市 2020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项目包含 6 个专业监测点、1 个避险搬迁点、10 个工程治理（施工）点，涉及中央、省级财政、县级统筹资金总额为 8,025.31 万元。本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因本项目涉及 2014-2020 年度共 6 个年度资金安排，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资金使用情况主要从 2014 年首笔资金下达开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具体从项目立项、管理、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价与分析。

三、绩效评价工作思路。

（一）评价依据。

（1）中央、省有关财政资金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2）《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3）《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15〕9号）；

（4）《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19〕229号）；

（5）《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1〕16号）；

（6）其它与本次评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二）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原则。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评价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按照科学可行的评价操作方案和统一的标准，准确、全面、系统地评价资金和项目的绩效情况。

（2）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定量分析建立在财政支出项目的资金投入和资金执行后的绩效上，主要通过对项目绩效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

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价意见，全面、合理、准确地评价支出的实际绩效。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能够针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5）注重实效原则。绩效评价要立足为提高地质灾害综合预防预警能力、保障可持续发展和资金使用效益服务，发挥引导作用。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管理办法，结合项目资金支出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本次包含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25个四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重点为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大方面，其权重分别为：决策20%，管理20%，产出30%，效益30%，详见表1。本次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以下)。

表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合理性	2
						可衡量性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15	专业监测点建设完成度	2
						避险搬迁完成度	3
						工程治理完成度	5
						按时完工率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完成质量	10	验收合格率	10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5	经济保障程度	5
				社会效益	8	社会维稳效果	8
				生态效益	5	生态保护和改善	5
				可持续发展	7	长效作用发挥	7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四）评价方法。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主要采用以下五种绩效评价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

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该方法是将项目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是**最低成本法**，该方法是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以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是**目标结果比较法**，通过对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与最终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三种绩效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是计划标准，以项目单位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是行业标准，主要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是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一）前期准备。市财政局抽取重点项目，要求牵头单位开展书面自评工作，按要求提交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把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及佐证材料报送评价机构。

（二）自评材料审核分析。评价组对主管部门和各县（市）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的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三）现场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和现场核查实

际操作规程，现场评价工作采取选点抽样实地考察的方法。根据评价项目的财政资金属性、区域分布及自评情况，评价小组抽取了大埔县三河镇实施现场评价。

评价组在整理分析总体情况和项目资料之后，深入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一是听取业务主管单位对项目的介绍，核查及收集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材料。二是实地走访项目单位，了解资金使用概况，采集、核对相关基础数据资料。三是对实施单位和基层经办人员进行座谈。专家组人员构成详见表 5-1。

表 5-1 专家组成员

序号	姓名	专家类型	资质/职称	单位
1	郑霞	财务专家	经济学教授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	陈嘉宁	技术专家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3	文艳芬	技术专家	咨询工程师、中级经济师、中级统计师、	国众联集团
4	谢彩	绩效专家	中级社工师	国众联集团

现场评价主要采取材料核实、询问答辩和实地考察走访等方式，对评价范围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自评材料反映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等）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的了解与核实。

1.材料核实。项目单位根据要求填报并提供有关评价资料，评价组对各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

材料核实

2.询问答辩。评价组召集项目实施有关单位代表参加询问答辩会。由市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实施情况做汇报，评价组就汇报内容及佐证材料进行询问，有关单位代表就评价组的询问进行了现场答复，对个别问题进行了会后补充材料书面答复。

3.实地考察。评价组结合材料核查和现场询问答辩的实际情况，抽取了大埔县三河镇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实地考察。

与实施单位交流　　考察地质灾害隐患点

隐患点沙田柚果树　　考察避险搬迁安置区新址

（四）综合分析评价。评价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评价等情况，对项目资金的落实、组织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了解分析项目实施的效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并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五）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市财政局将项目使用绩效初步评价结论反馈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六）出具评价报告。市财政局将被评价单位意见反馈至我方，由我方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五、评价局限性

（一）项目单位未提供完整的财务资料电子版，因项目涉及的县区实施单位较多，财务凭证资料较多，本次现场评价对财务原始凭证资料采取抽查方式，主要对市自然资源局和大埔县三河镇项目实施的财务资料进行了抽查。

（二）本项目涉及的县区实施单位及层级较多，本次现场评价未能对所有隐患点进行实地考察，仅抽查了大埔县三河镇作为实地考察点。

（三）本次评价项目单位未能提供完整的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等的佐证材料，评价组对项目的综合评价分析主要以已有的数据资料为基础。

附件 2：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梅州市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4 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3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1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0.5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3.0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0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3.3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3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在项目按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15	专业监测点建设完成度	2	反映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建设完成情况，完成度=（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分值=产出完成率*权重。	2
						避险搬迁完成度	3	反映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避险搬迁完成情况，完成度=（实际搬迁户数/应搬迁户数）*100%，分值=产出完成率*权重。	2.8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工程治理完成度	5	反映工程治理（施工）完成情况，完成度=（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应完成数量）*100%，分值=产出完成率*权重。	3
						按时完工率	5	反映产出内容是否在项目计划实施期限内或规定期限内完工，按时完工率=（按时完工的隐患点数量/计划完工的隐患点数量）*100%，分值=按时完工率*权重；如存在不能量化、无相关明确期限等特殊情况，则根据实际情况或同类项目完成期限等酌情给分。	3.5
				完成质量	10	验收合格率	10	反映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隐患点数量/参与验收的隐患点总数量）*100%，分值=验收合格率*权重。	10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5	经济保障程度	5	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如项目是否保障了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减少地质灾害带来的经济损失，保障了社会经济发展环境或条件，促进经济发展。依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4.5
				生态效益	5	生态环境保护	5	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生态效益，如项目是否有效改善了周边的生态景观，有利于周边环境的水土保持、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提升植被绿化覆盖面，调节气候水文等。	4.5
				社会效益	8	社会维稳效果	8	反映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等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如项目是否减少了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民群众数量，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高了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促进了社会可持续发展，保障了社会和谐稳定等。依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7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可持续发展	7	长效作用发挥	7	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长效作用发挥情况，即项目实施是否具备充分的作用持续发挥条件，如项目的治理方案是否有助于作用的长效性，项目是否建立了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监测机制，是否建立了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后常态维护或管理制度等。依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6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4.7
得分合计（保留两位小数点）									81.8
评价等级									良
备注：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满分100分，其中90分（含）以上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附件 3：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

本次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群众满意度调查涉及项目范围内的大埔县、五华县、梅县区、平远县、丰顺县共5个县区，共发放了343份问卷，有效回收343份，问卷有效回收率100%。依据问卷调查结果可知，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工作人员在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作中的工作态度”的共326人，满意度为95.04%，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的327人，满意度95.34%，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提供的生活保障措施”的320人，满意度93.3%，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实施进度”的317人，满意度92.42%；隐患点治理后，居民最满意的成效突出体现在“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发生情况减少或没有”、“居住安全感提升，不用担惊受怕”这两个方面，总体而言，居民的满意度相对较高，项目有一定的治理成效。

发放问卷数 343 份，收回有效问卷 343 份				
序号	问题	选项	选项个数	选项占比
1	您的居住地位于？	A、大埔县	39	29.15%
		B、五华县	133	52.77%
		C、梅县区	4	14.29%
		D、平远县	36	3.5%
		E、丰顺县	131	0.29%
2	您居住地是否发生过地质灾害（如滑坡、崩塌、泥石流等）？	A、是	91	26.53%
		B、否	252	73.47%
3	您是否了解居住所在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作？	A、非常了解	100	29.15%
		B、了解	181	52.77%
		C、一般	49	14.29%

		D、不太了解	12	3.5
		E、没听说过	1	0.29%
4	您是否满意工作人员在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作中的工作态度?	A、非常满意	168	48.98%
		B、满意	158	46.06%
		C、一般	14	4.08%
		D、不太满意	1	0.29
		E、很不满意	2	0.58%
5	您是否满意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过程中为您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如保障施工中的居民人身安全等）?	A、非常满意	159	46.36%
		B、满意	168	48.98%
		C、一般	16	4.66%
		D、不太满意	0	0%
		E、很不满意	0	0%
6	您是否满意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过程中为您提供的生活保障措施（如保障住所、交通出行等）?	A、非常满意	147	42.86%
		B、满意	173	50.44%
		C、一般	23	6.71%
		D、不太满意	0	0%
		E、很不满意	0	0%
7	您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的工作实施进度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148	43.15%
		B、满意	169	49.27%
		C、一般	24	7%
		D、不太满意	1	0.29%
		E、很不满意	1	0.29%
8	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后，您满意以下哪些产生的地质灾害防治效果?（可多选）	A、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发生情况减少或没有	252	73.47%
		B、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带来的人身安全威胁不复存在	198	57.73%
		C、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带来的财产损失减少或没有	192	55.98%
		D、居住安全感提升，不用担惊受怕	272	79.3%
		E、对地质灾害发生能够及时监测，提前准确预警	194	56.56%
		F、其他（请注明）	1	0.29%
9	目前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的治理措施，您认为能否长期发挥灾	A、能够长期发挥作用	251	73.18%
		B、一定时期内可以发挥作用	80	23.32%

	害防治作用?	C、短时间内能发挥一定作用	11	3.21%
		D、较难发挥作用	1	0.29%
10	您对于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有何其他意见或建议?	1.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后要密切关注，及时监测!; 2. 加强风险排查及整治工作；提前发现，预防为主； 3. 多增加监测，多宣传相关知识； 4. 对隐患点建立长期跟踪排查进行实际治理； 5. 希望政府能有点补贴，政府补助能适当提高，再尽量减轻村民的经济负担； 6. 进一步完善群策群防体系；继续加大力度做好治理工作。 7.丰顺县有居民反映地质灾害隐患点一直没来治理;平远县有居民反映当时第三方检测房屋削坡隐患点时，遗漏多处群众居住的房屋，联系平远县住建局负责人说没有在册人员的就不用削坡减灾，建议上级政府以人民安全为第一，对事不对群众。 8. 下雨及雨后多巡查； 9. 上级领导带动村级干部多联络村民工作、谈心，地质危害，最大程度减少危害害； 10. 多整治，多预防，安全第一；加大排查力度，能排查全部隐患点更好； 11.对地质灾害隐患不放松，管控好每个环节； 12. 希望到现场考场和确认； 13. 加大资金，确保万无一失； 14. 严格落实责任人、责任地段，专人负责 15. 政策补贴资金能及时到位。 16. 加强巡查排查，加强工程治理，巩固防治成果。.		

附件 4：项目各地质灾害隐患点资金支出情况一览表

项目各地质灾害隐患点资金支出情况一览表（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实施单位	隐患点名称	预算资金	支出金额		结余金额		支出率		备注
				至基准日	至现场评价	至基准日	至现场评价	至基准日	至现场评价	
1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大埔县三河镇小坑村红旗、红山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360[7]	269.61	283.8	90.39	76.2	74.89%	78.83%	专业监测合同金额为 283.8 万元，按合同规定竣工验收后先支付 95%，预留 5%质保金 1 年后支付。
2		大埔县高陂镇岩霞村李子峯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3		大埔县枫朗镇东城村岐山下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4		大埔县银江镇坪上村溪背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5		大埔县大东镇西坑村上、下福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6		大埔县枫朗镇隔背村背头垅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7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大埔县三河镇梓里村东江、曙光组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3,180	1,041.36	1,427.94	2,138.64	1,752.06	32.75%	44.90%	
8		大埔县大麻镇英雅学校地质	180	172.32	172.32	7.68	7.68	95.73%	95.73%	

[7] 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下达的专业监测点任务为 9 个，纳入省十件民生实事，资金共 540 万元，纳入梅州市 2020 年度民生实事的专业监测点为 6 个，360 万元为 6 个监测点预算资金，但粤自然资地勘[2020]1370 号文将专业监测点划分为 3 个等级标准实施，规定了各等级的支出标准，并规定将原下达的专业监测资金剩余部分在编制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全覆盖建设方案时统筹使用。项目单位将 9 个专业监测点按照调整后的支出标准统一招投标实施，因而该项支出实际为 9 个专业监测点的支出。

序号	具体实施单位	隐患点名称	预算资金	支出金额		结余金额		支出率		备注
				至基准日	至现场评价	至基准日	至现场评价	至基准日	至现场评价	
		灾害治理								
9	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五华县郭田镇郭田圩下径塘组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700	69.11	543.07	630.89	156.93	9.87%	77.58%	
10		五华县双华镇虎石村围背队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800	550.74	627.56	249.26	172.44	68.84%	78.45%	
11		五华县安流镇五福中学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318	170.44	170.44	147.56	147.56	46.40%	46.40%	仍有工程款未给付
12	五华县教育局	五华县龙村镇登畲中学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542.31	438.5	438.5	103.81	103.81	80.86%	80.86%	结余资金未下达，仍有工程款未给付
13	梅县区自然资源局	梅县区梅西镇崇化村松光栋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480[8]	396.68[9]	396.68	83.32	83.32	82.64%	82.64%	
14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大道中段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10]	390	283.12	336.92	106.88	53.08	72.59%	86.39%	

[8] 单位现场评价时反馈该隐患点治理资金中，其中 2017 年下达的省级资金 250 万元实际为梅县区梅西镇崇化村松光栋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一期工程建设资金，该工程已于 2019 年完工，并完成了资金支付。

[9]单位未提供项目有关的合同、财务核查表、记账凭证等资料，且自评报告前后支出金额表述不一致，此支出数据为评价组依据单位提供的发票进行梳理汇总所得。

[10]单位未提供项目有关的合同、财务核查表、记账凭证等资料，且自评报告前后支出金额表述不一致，此支出数据为评价组依据单位提供的发票进行梳理汇总所得。

序号	具体实施单位	隐患点名称	预算资金	支出金额		结余金额		支出率		备注
				至基准日	至现场评价	至基准日	至现场评价	至基准日	至现场评价	
15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平远县泗水镇泗水中学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95	95	95	0	0	100%	100%	自筹了资金 240 万元
16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丰顺县黄金镇居委上街头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180	160.16	160.16	19.84	19.84	88.98%	88.98%	
17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丰顺县汤坑镇金汤村金瓯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800	728	728	72	72	91.00%	91.00%	
合计			**8,025.31**	**4,375.04**	**5,380.39**	**3,650.27**	**2,644.92**	**54.52%**	**67.04%**	

附件 5：项目各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完成情况

序号	具体实施单位	隐患点名称	治理类型	潜在威胁	下达资金（万元）	治理情况	资金支出[11]（万元）	其他说明
1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大埔县三河镇小坑村红旗、红山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专业监测（1级监测点）	威胁 18 户，197 人，潜在经济损失超 200 万元	360	2020.11.26 已验收通过	269.61	合同金额为 283.8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支付合同金额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已于 2021 年支付完毕。
2		大埔县高陂镇岩霞村李子輋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专业监测（2级监测点）	威胁 61 户，202 人，潜在经济损失超 100 万元				
3		大埔县枫朗镇东城村岐山下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专业监测（2级监测点）	威胁因素主要为削坡建房形成的直立陡坎崩塌、滑移				
4		大埔县银江镇坪上村溪背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专业监测（2级监测点）	威胁 23 户，138 人，潜在经济损失约 400 万元				
5		大埔县大东镇西坑村上、下福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专业监测（2级监测点）	威胁因素主要为：地基受降雨入渗影响，出现不均匀沉降，导致房屋结构体受损；人工削坡处的老旧浆砌石挡墙年久失修，在上部建筑物荷载作用下存在倒塌危险。				
6		大埔县枫朗镇隔背村背头垅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专业监测（2级监测点）	威胁 20 户，133 人，潜在经济损失约 1300 万元				

[11] 资金支出以截至评价基准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准。

7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大埔县三河镇梓里村东江、曙光组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避险搬迁	威胁 272 户 1276 人，潜在经济损失上亿元	3180	安置区三通一平未完工，4 户应搬迁未搬	1041.36	截至现场评价前支付完成 1427.94 万元。
8		大埔县大麻镇英雅学校地质灾害治理	工程治理（施工）	威胁学校师生	180	2021 年 4 月 22 日竣工初验合格	172.32	合同价约为 212.43 万元，尚有工程款拖欠施工单位未支付
9	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五华县郭田镇郭田圩下径塘组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工程治理（施工）	威胁 122 户 833 人，潜在经济损失约 2000 万元	700	已完工，待初验	69.11	截至现场评价前支付完成 543.07 万元
10		五华县双华镇虎石村围背队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工程治理（施工）	威胁人数共 1027 人，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20 万元，潜在经济损失约 4300 万元	800	已完工，待初验	550.74	截至现场评价前，已支付 627.56 万元
11		五华县安流镇五福中学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工程治理（施工）	威胁学校师生 500 多人，危害等级为二级	318	2021.4.30 初验合格	170.44	
12	五华县教育局	五华县龙村镇登畲中学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工程治理（施工）	威胁 600 多名师生，潜在经济损失约 600 万元	438.5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终验通过	438.5	县统筹资金未足额到位，尚有约 20.56% 工程款未

								支付
13	梅县区自然资源局	梅县区梅西镇崇化村松光栋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工程治理（施工）	未提供勘察报告情况不明	480	2021 年 6 月完成初验，验收结果不明	396.68	未提供一期工程资料，具体情况无法核实
14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平远县大柘镇平远大道中段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工程治理（施工）	威胁 16 户约 100 多人，潜在经济损失 5000 多万元	390	2021 年 9 月 2 日完工，2022 年 2 月完成初验	283.12	未提供验收报告，验收结果无法核实，截至现场评价前支出 336.92 万元
15		平远县泗水镇泗水中学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工程治理（施工）	威胁 350 多名师生，潜在经济损失约 4500 万元	95	2020 年 12 月 12 日初验通过	95	
16	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丰顺县黄金镇居委上街头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工程治理（施工）	威胁 24 户 110 人	180	2021 年 10 月 20-21 日初验通过	160.16	
17		丰顺县汤坑镇金汤村金瓯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工程治理（施工）	直接威胁 10 多栋 6 层居民约 1060 人	800	2020.9.6 初验通过，2021 年 10 月 19 日终验通过	728	